

内蒙古自治区发电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
发电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



等级 加急 · 明电 内党宣电传〔2019〕5号 内机发 号

关于开展 2018 内蒙古年度 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区宣传思想会议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选树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高校工委、团委决定共同开展 2018 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着眼于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选树、宣传和表彰当代大学生优秀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，弘扬时代主

共 页

旋律，传播青春正能量，教育引导全区广大青年学生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实，培育锤炼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的高尚品格，珍惜韶华，开拓进取，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拼搏者、奋斗者，书写无愧于时代的青春之歌和精彩人生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评选表彰活动于2012年启动，每年评选一次，已经评选六届，累计评选表彰了60名“桃李之星”和110名“桃李之星”提名奖获得者。活动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高校工委、团委共同主办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成立活动评委会，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自治区各高等院校（含高职院校、民办院校）所有在校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参评者应是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在校大学生。理想信念坚定、道德情操高尚、学习成绩优良；勇于担当，乐于奉献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；积极进取，求真务实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具有强烈的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，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

（二）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能够做到四个“正确认识”，即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，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

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。

(三)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在立志励学、修德修身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和感人事迹。

(四) 事迹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、典型性、时代性，在广大师生中引起热烈反响，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能够激发和凝聚锐意进取、拼搏向上的精神力量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评选活动分为学校推荐和初评、复评、表彰 4 个环节，采用专家评审、考察了解相结合的方式。推荐工作由各高校党委宣传部、团委共同完成，推荐材料统一报送。为保证活动的进度，各阶段明确了具体的时间安排，在实施过程中，活动时间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把握。

第一阶段 推荐（2019 年 1 月—2019 年 3 月）

各高校可推荐 2 至 5 名候选人，推荐人选要在各高校校内进行公示，经公示通过后，由各高校宣传部统一报送推荐材料（要求见附件 1）。

第二阶段 初评（2019 年 4 月上、中旬）

评委会对各高校上报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评，从中确定 45 名“桃李之星”候选人。同时可采取电话了解和进校考察等方式，重点了解掌握候选人的典型事迹、道德品行、学业状况、平时表现等，充分征求老师、同学的意见，形成评委会初评意见。

第四阶段 复评（2019 年 4 月下旬）

评委会根据评选标准，综合初评意见，确定 2018 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10 名， 2018 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提名奖 20 名，并在内蒙古日报等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阶段 表彰（2019 年 5 月）

举行 2018 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颁奖典礼或在相关会议及活动上，揭晓 2018 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及提名奖获得者，并进行表彰奖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负责，积极推选，确保此项活动有序开展。要按时做好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，逾期不报将视为放弃参加评选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和企业处 张博

联系电话：0471-4812564

附件：1. 候选人报送材料要求

2. 2018 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推荐表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

附件 1

候选人报送材料要求

1. 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，包括 300 字左右个人事迹简介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，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。
2. 候选人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、语言简练，避免空泛、面面俱到，要突出个人事迹，重点讲好候选人的故事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，3000 字以内。
3. 提供两张近照（一张近期二寸免冠照，一张近期生活照）。照片要画面清晰，图片为 jpg 格式。
4. 对进入复评的候选人，由各高校党委宣传部统一拍摄制作 5 分钟左右学习、生活、事迹视频短片，反映候选人先进事迹和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的状况。
5. 由各高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将推荐表、事迹材料、照片、视频等一并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和企业处（联系电话：0471-4812564，电子邮箱：dxsgzc@163.com，邮件请标注学校名称及候选人姓名）。

附件 2

2018 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所在学校、院系及班级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
联系电话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						